

112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 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補助之項目	社區活動、社區觀摩、社區行銷、福利服務。
申請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格條件	本所轄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
審查方式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且符合相關條件之社區。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第六點辦理。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新臺幣94萬元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u>2. <u>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